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该事项已披露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实业公司”）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2年3月11日发布的《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关于对位于绵阳市南山路4号（A1宗、A2宗）的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

二、该事项进展情况

（一）美丰实业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1. 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获悉，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在官网发布了《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类企业行政许可审批决定的通告》（2022年第84号），美丰实业公司经审查核准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办理领证时间：2023年1月3日起，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月3日止。具体详见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中“通知公告”栏之“文件通知”中发

布的上述通告。

2.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的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4 号）相关规定，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承担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下的开发建设项目。

3. 取得相关资质对公司的影响

美丰实业公司本次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标志着美丰实业公司申请升级变更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核准。取得本次二级资质前，美丰实业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为暂定三级，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相关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4）。

（二）项目开发进展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美丰实业公司开发建设的“美丰景泰苑”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南山路 4 号，净用地面积 62233.31 m²，容积率 2.0，绿地率 30%，规划总建筑面积 169166.68 m²。其中，商品房 955 套，建筑面积 111077 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3372 m²；车位 909 个；公租房 69 套，建筑面积 4715 m²；幼儿园建筑面积 4879 m²。

2. 项目开发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美丰实业公司已先后取得“美丰景泰苑项目”《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项目开发进度，本项目已具备申办首批商品房预售行政许可条件，正开展商品房销售推广拓客阶段的相关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一）美丰实业公司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预计本年度不会确认营业收入。

（二）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